

兴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兴防控办〔2020〕34号

兴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公众聚集、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严加疫情管控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梅市府明电〔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全力做好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控疾病传播和蔓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现对暂停我市部分经营性场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党员干部一律不得参加赏灯、舞龙、舞狮、宴请等各类群众性聚集民俗活动，一经发现依纪从严处理。

二、全市居民必须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进出客运站、火车站、公园广场、农贸市场、超市、药店、商店等公共场所一律佩戴口罩，并将废弃口罩投放到专用收集桶。

三、各类小区一律采取封闭式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实施体温

检测，小区内人员聚集的文化娱乐场所一律关闭，并定期开展消杀，合理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

四、落实小区出租房管理责任，房东及时向村（居）委报告兴宁市外，特别是湖北返乡租客情况，房东瞒报且出现疫情，一律依法追究房东责任。

五、全市美容美发、沐浴场所（含沐足）、棋牌室、麻将馆、影剧院、游艺场所、歌舞厅（含KTV）、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及图书馆等服务业经营场所一律暂停营业，并在门口张贴暂停营业告示。

六、部分已经有客人入住的住宿场所，确需营业的和指定的接待酒店，需对入住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每天早晚各一次），如发现体温异常，及时向属地镇（街）报告，同时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并做好消毒记录。

以上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综局、市住建局等单位一律必须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个体经营户立即落实到位，对违反规定的立即督促整改，视情节严肃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通告。

兴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